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需剥离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美电子”）100%股权、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恳电子”）100%股权，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 100%股权、德恳电子 100%股权。

经核查，国美通讯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收盘后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国美通讯股票（代码：600898.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20/3/24（收盘）	2020/4/22（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6.13	7.35	19.90%
上证综指（点）	2,722.44	2,843.98	4.46%
上证电子指数（点）	5,614.06	5,689.15	1.34%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国美通讯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9.90%，未超过 2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 4.46%，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累计涨跌幅为 1.34%；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

素影响，国美通讯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5.44%，扣除同期上证电子指数因素影响，国美通讯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8.56%，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美通讯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吕远

吕 远

邱岳

邱 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